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19〕30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屋）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签约期限延期的公告

本政府《关于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屋）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》（泉鲤政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关于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屋）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签约期限延期的公告》（泉鲤政〔2019〕2号）规定的房屋征收签约期限自2018年11月25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。依征收实施单位申

请 ,经研究决定 ,现将房屋征收签约期限延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  
征收范围及其他事项参照原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